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目	概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561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1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林靜文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服務處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5 號 8 樓		
聯絡電話	(02)2362-6995	傳真	(02)2367-0221
網站	<a href="http://www.goh.org.tw/">http://www.goh.org.tw/</a>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跨國境收出養(美國)		
服務對象	<p>一、國內收出養服務</p> <p>(一)被收養人：有出養需求與必要性之嬰幼兒。</p> <p>(二)出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其家人，生父或生母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p> <p>(三)收養人：有收養意願與需求，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具備親職照顧能力、品德良好，足夠的支持和資源，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p> <p>二、跨國境收出養服務</p> <p>(一)被收養人：國內收出養媒合平臺未能成功媒合的兒童及少年。</p> <p>(二)出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其家人，生父或生母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p> <p>(三)跨國境收養人：透過國際合作機構推薦之合格收養家庭，收養人身心狀況穩定，經濟能力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且願意配合機構收養程序及接受後續追蹤服務。</p>		

服務項目

一、國內收出養服務

(一)收養服務項目：

1. 收養諮詢服務。
2. 收養說明會。
3. 書面資料審查與受理申請。
4.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5. 家庭訪視、會談、評估與輔導。
6. 收養審查會。
7.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三方會面。
8.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
9. 收養親職支持團體。
10. 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
11. 後續關懷服務。
12. 尋親重聚。
13. 收出養服務宣導。

(二)出養服務項目：

1. 出養諮詢服務及評估。
2. 連結福利服務資源。
3. 家庭訪視會談輔導，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
4. 評估安置需求，提供被收養人安置照顧服務。
5. 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出養準備與探視會面。
6. 出養人出養失落陪伴與支持
7.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三方會面。
8.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
9. 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
10. 後續關懷服務。
11. 尋親重聚。
12. 收出養服務宣導。

二、跨國境收出養服務

(一)收養服務項目：

1. 國外收養人書面資料審查。
2.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
3.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漸進式接觸服務。

4.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
5. 國外收養人來臺接返事宜。
6. 收養人與原生家庭或主要照顧者雙方會面
7. 後續追蹤服務。
8. 尋親重聚。

(二) 出養服務項目：

1. 出養諮詢服務及評估。
2. 連結福利服務資源。
3. 家庭訪視會談輔導，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
4. 評估安置需求，提供被收養人安置照顧服務。
5. 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出養準備與探視會面。
6.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
7.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
8. 出養人出養失落陪伴與支持
9.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
10. 原生家庭或主要照顧者與收養人雙方會面
11. 後續關懷服務。
12. 尋親重聚。
13. 收出養服務宣導。

<p>收養人條件</p>	<p>一、國內收養人</p> <p>(一)符合民法第 1073 條、1073-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p> <p>(二)有收養意願與需求，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具備親職照顧能力、品德良好，足夠的支持和資源，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p> <p>二、跨國境收養人</p> <p>(一)符合民法第 1073 條、1073-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p> <p>(二)有收養意願與需求，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具備親職照顧能力、品德良好，足夠的支持和資源，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p> <p>(三)需取得居住國之合法收養資格。</p> <p>(四)經國外合作機構推薦之合格收養家庭，認同機構收出養服務理念，願意配合收養程序且接受後續追蹤服務；收養人必須透過機構合作之國外收養機構進行申請。</p>
<p>備註</p>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國內)**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新臺幣：10萬元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20,000 元	書面資料申請與審查、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至少 20 小時)
第二階段 收養準備評估審查	20,000 元	收養人會談與家庭訪視、審查會議
第三階段 媒親暨共同生活及 法院送件	40,000 元	媒合與共同生活期適應、辦理戶口遷移和 健保事宜、協助收出養協議、收養人團 體、法院文件準備、法院收養認可聲請(包 含行政規費等)、法院出庭陪同
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後追蹤輔導	20,000 元	收養人親職教育、收養人支持服務、 追蹤訪視輔導、其他活動費用
收退費方式	<p>一、收費事宜</p> <p>1. 收費方式：按階段收費。</p> <p>(1) 第一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於開始時十日內，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p> <p>(2) 第二階段於通過審查後十日內，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p> <p>2. 收費包括：課程講師費、專業服務費、活動費以及相關行政費用。</p> <p>3. 收養服務過程，機構提供6次免費諮商服務，若延長諮商，則需額外付費。</p> <p>二、退費事宜：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p>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跨國境)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美金：5,000 美元~10,000 美元

收費階段	收費金額(美金)	說明
第一階段 推薦收養家庭及媒親配對	無	由本會提出有跨國境出養需求的出養童相關文件資料予合作機構，再由合作機構進行初步媒合之後，推薦至少 1 個收養家庭訪視報告給本會，進行初步媒親配對。此階段不收費。
第二階段 漸進式接觸、法院文件準備、聲請臺灣法院收養認可	5,000 美元	經媒親配對成功之後，本會收到國外機構寄來經中華民國駐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證之收養文件，準備進行國內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時，收養人即須支付此服務階段費用。
第三階段 完成臺灣法院收養認可、安置後續追蹤	5,000 美元	1.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之後，收養人來臺接返出養童前即須支付第二階段費用。 2. 如果收養對象為特殊需求兒童，不再收取第二階段費用。
收退費方式	<p>1. 按階段收費。</p> <p>(1) 第一階段：由本會提出有跨國境出養需求的出養童相關文件資料予合作機構，再由合作機構進行初步媒合之後，推薦至少 1 個收養家庭訪視報告給本會，進行初步媒親配對。此階段不收費。</p> <p>(2) 第二階段：本會收到國外機構寄來經中華民國駐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證之收養文件，準備進行國內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時，收養人即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p> <p>(3) 第三階段：</p> <p>A. 如兒童為一般及六歲以下者，服務過程需支出費用包含人事費、專業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故請收養人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p> <p>B. 如兒童為特殊需求兒童，為提高兒童出養之機會，則免收第二階段費用，期待藉此能讓無法在國內順利出養的特殊兒可以更快媒合合適的收養家庭。</p> <p>2. 收費標準：</p> <p>(1) 5,000 美元：收養「特殊需求」兒童，原生家庭有特殊身世背景、六歲以上之較大兒童或手足共同收養之費用。所謂「特殊需求」兒童係指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者原生家庭有特殊身世背景，例如：藥、酒癮、吸食毒品、精神病史、中重度智能障礙、性侵或亂倫等。</p> <p>(2) 10,000 美元：收養六歲以下之一般兒童之費用。</p>	